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995號

再抗告人 李美玉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995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再抗告。

理 由

一、按提起再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代理人，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當事人提起再抗告，未依上開規定委任代理人者，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本件再抗告人不服本院113年度抗字第995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茲限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起5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再抗告。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

法 官 王 廷

法 官 汪曉君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戴伯勳